关于进一步促进

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代拟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体育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新形势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实施全民健身行动，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宁波千亿级产业集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全民健身战略稳步推进，体育产业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产业布局更趋合理、产品供给更为丰富、市场主体更有活力。体育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体育产业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产出超过1000亿元，其中体育服务业总产出超过30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以上。**引进5家以上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20家（个）以上“甬商回归”和“社会资本+体育”投资项目，做大做强体育产业基础。**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一）转变政府职能。按照市群团改革总体要求，推动各区县（市）体育总会的群团改革，进一步理顺体育行政部门与体育社会组织的关系。完善行业标准，加强体育产业行业监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编委办、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推进场馆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深化现有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鼓励以委托经营、特许经营、协作经营等方式逐步交由企业运营管理。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三）深化赛事改革。市、区县（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市体育总会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一批赛事计划，通过市场交易方式确定办赛主体。同时加强对社会办赛的绩效评价，根据办赛效益给予适当补助。建立多部门联合“一站式”赛事活动服务机制或专项例会制度，政府需提供场地、环保、交通、医疗、卫生等服务，不得要求赛事主办方提供体育部门的审批材料。（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海事局）

　　 三、完善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

（四）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体育企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一般纳税人从事体育服务可以按规定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电气热的价格，可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缴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能源局）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市级要整合现有体育产业扶持资金，扩大对体育产业的扶持力度。各区县（市）要结合实际及时出台配套政策，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对注册地在我市的体育企业符合条件的体育项目贷款，各地可适当给予贷款贴息。对本市体育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和并购重组、通过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板块升级和融资的，给予适当补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有利于体育企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对符合条件的制造型体育企业中长期贷款坏账损失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充分利用“微担通”创新政策工具，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为更多体育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通过各类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和证券化产品融资。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体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开发场地设施责任、运动人身意外伤害等体育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宁波分行、市银保监局）

（六）保障体育产业用地用海。市、区（县、市）体育部门应统筹考虑体育产业用地、水域布局，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新增建设用地用海计划安排上对体育产业项目予以支持。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鼓励各地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完善建设标准，进一步落实好新建小区配建室内体育场地的相关要求。到2025年，建成100个以上体育休闲公园。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

（七）完善信用信息制度。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增强消费者信心。建立体育产业重点企业名录库，开展体育消费调查统计。开展市、区县（市）体育产业统计，逐步将体育产业统计结果纳入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八）重视产业人才培育。依托“甬江引才工程”加大对体育产业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育和扶持力度，设立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百人计划。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体育人才。整合市级体育教育资源，筹建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分院。鼓励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参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加强体育产业发展研究指导。加强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开展体育专业人员职称评定工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推动全民健身，促进体育消费。

（九）扩大体育消费需求。2021年起实施《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推动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县（市）和省级体育现代化区县（市）建设。实施运动水平的业余等级评定，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稳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普及科学健身、运动技能、体育文化等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培养终身运动习惯。（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宣传部）

（十）出台鼓励消费政策。鼓励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丰富的体育服务综合体，按照现有政策给予奖励。鼓励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活动。**市级每年安排资金按照一定比例向全市人民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以体育消费带动假日经济、夜间经济，支持各地出台促进体育消费的政策和举措。**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体育健身消费作为职工奖励和福利措施，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场地等开支，由单位工会经费开支。推进智慧场馆建设，2022年完成全市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改造，基本建成全民健身大数据服务平台。**强化体育彩票销售管理，突出公益性，提升消费性，力争5年体彩总销量100亿元以上，为宁波筹集体彩公益金8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

　　 五、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升级

（十一）繁荣竞赛表演业。到2025年，顺应长三角一体化、杭绍甬一体化、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要求，基本形成创新、开放、共享的现代体育赛事活动体系。每年举办不少于50项国际国内大赛，落户2项国际高水平体育赛事、10项全国知名品牌赛事和2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顶级职业体育俱乐部联赛主场赛事。对落户市内举办的国际高水平体育赛事、职业体育俱乐部引进或建立，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品牌体育赛事，对列入重点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名录库的赛事，按照《宁波市加快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实施意见（试行）》给予补助。鼓励举办各类运动项目的校级联赛、俱乐部联赛、青少年业余赛事。鼓励举办冰雪运动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十二）壮大健身休闲业。推动健身休闲项目常态化、全覆盖。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路跑、骑行等普及度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制定《宁波市户外运动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汽摩等户外运动产业，打造户外运动项目集聚区。推动足球、击剑、跆拳道、射箭、马术、极限运动等时尚和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健康发展，培育专业培训市场。到2025年创建5个以上特色鲜明的运动休闲小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三）提升体育制造业。鼓励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挖掘品牌价值。扶持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鼓励体育用品制造企业科学布局产业链，依托主业发展体育服务业。支持开发智能运动装备器材，设计智慧运动消费场景。将发展智能体育产业纳入数字经济发展框架，推动建设智能体育产业园区。设立宁波市体育名品展示中心，探索建设常态化的线上体育产业展示平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

六、深化融合协同，拓展发展空间

（十四）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推动各类运动项目进校园，持续推进体育特色学校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培训机构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与服务。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认定一批体育类中小学教育研学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十五）深化体文旅融合。到2022年实现体育服务覆盖全市所有的农村文化礼堂，构建起惠普全市、功能齐全、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的农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结合体育旅游资源分布、自然人文禀赋和市场需求，开发徒步、骑行、登山、滑雪等季节游、节庆游精品线路，打造赛事观摩、节庆会展、海洋休闲、山地探险等体育旅游活动产品。培育一批集运动休闲、健身娱乐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目的地，打造20个以上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等。（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

（十六）深化体医融合。加强体育科研，促进体育运动与现代临床医学、中国传统医学的融合，发挥体育锻炼、运动医学在慢病预防、健康促进及功能康复等方面的作用，推广“运动处方”。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和健康管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开办运动康复机构，规范运动康复、中医理疗医保支付管理，培育一批体医融合的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针对全人群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普及健身知识，组织开展健身活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十七）深化区域融合。加强与“一带一路”、“中东欧”、“16+1”经贸组织国家各城市的体育交流；深化体育领域长三角、杭绍甬一体化发展；加强计划单列市的合作交流，共同推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的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外办）